**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「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，旨在落實本系教育目標，就本系之專業、核心課程與發展願景，推動制定此辦法，使學生在就讀期間，能藉由各項專業課程的規劃、設計與活動計畫，培養畢業後所需之就業力與核心能力。以提升其在生涯各階段之因應能力，成為優良專業人士。 |
| 第二條 | 本系學涯輔導由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協助執行，委員會設有主委一名，統籌學生輔導相關事宜，委員會下設有「系學會輔導組」、「高關懷組」、「就業輔導(系友會)組」、「國考輔導組」等四組，每組設有一位專責教師辦理，系主任為總召集人，班導師為當然委員出席及配合學生輔導相關事宜。 |
| 第三條 | 學生學涯輔導工作項目如下：一、系學會協助辦理規劃相關活動以協助學生探索生涯目標。二、高關懷小組協助學生的學習狀況輔導：1. 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高關懷小組會議，以討論學生學習輔導策略。
2. 必要時召開高關懷小組會議，討論學生輔導狀況。

三、就業輔導(系友會)組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：1. 協助辦理各醫院參訪、醫院推甄事宜、醫院招募說明會、就業輔導座談、面試技巧。
2. 協助辦理各醫院至本系徵才活動、全校性校園博覽會。
3. 連結畢業系友，辦理畢業系友座談會。

四、國考輔導組辦理應屆畢業國考複習班及舉辦電腦模擬考測驗。五、委員會協助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調查：1. 每年針對畢業三年內系友調查其在校期間學習滿意度、雇主滿意度調查，並協助學

 校校友服務組進行本系畢業生滿意度調查。1. 畢業系友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之結果將於系務會議公告給全體教師，做為課程主開課

 老師及課程組課程規劃與改進之參考。六、導師須善盡職責輔導學生，必要時得以轉介學生至高關懷小組並出席高關懷會議。 |
| 第四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 |  |
|  | 104年5月20日 |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 | 104年6月3日 |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